《消防安全培训服务规范》解读

一、标准编制背景

当前，深圳市正处于粤港澳大湾区与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经济特区与先行示范区“双区”叠加的黄金发展期。随着城市建设的纵深推进，人员与建筑密度持续攀升，火灾事故呈多发态势，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峻威胁。许多重大火灾事故与公众消防安全意识薄弱及应急逃生处置能力缺失直接相关。在此背景下，系统化、规范化的消防安全培训体系建设已成为筑牢城市安全屏障的重要环节。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深圳市的消防安全治理效能对区域安全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然而现行消防安全培训服务存在显著短板：“培训机构资质参差不齐、课程内容碎片化、教学标准缺乏统一规范”等问题突出，导致培训质量难以保障，制约全民消防安全素质的整体提升。制定《消防安全培训服务规范》已成为当务之急，通过明确培训主体和对象、规范培训内容、量化培训课时和比例、建立培训考核机制，保障培训质量。

二、目的和意义

《消防安全培训服务规范》旨在有效破解当前消防安全培训领域“散、乱、弱”的发展困局，切实提升公众风险防

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为超大型城市公共安全治理提供可复制推广的“深圳方案”，更将为全国消防安全教育体系现代化建设贡献先行示范经验。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培训主体、培训对象、培训课时、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和要求、培训流程共 9 章。主要内容有: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防安全培训服务的培训主体、培训对象、培训课时、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和要求、培训流程、培训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行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开展消防安全专项培训服务。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规定了本文件所规范性引用的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规定的术语包括: 培训主体、培训对象、培训课时。

（四）培训主体

本章节规定了培训主体包括的单位和个人。

（五）培训对象

本章节规定了消防安全培训对象的划分，将消防安全培

训对象划分为 A 类、B 类、C 类，每类为不同的职业岗位人员。

（六）培训课时

本章节规定了消防安全培训 A 类、B 类、C 类不同类型的培训对象的集中培训课时要求及总培训课时要求，以及培训对象理论知识、实操技能、消防演练培训课时比例要求。

（七）培训内容

本章节规定了消防安全培训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实操技能、消防演练内容和特殊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内容，以及 A、B、C 三类人员重点培训内容。

（八）培训形式和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消防安全培训的培训形式，其中包括自行组织和委托第三方开展两种形式，并对两种形式应满足的要求进行界定。

（九）培训流程

本章节规定了消防安全培训的流程，包括培训准备、培训实施、培训考核、档案管理四个环节的具体要求。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市标准化协会、深圳市消防协会、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